

团 体 标 准

T/AJZCY 005—2025

以竹代塑 竹编置物筐

Bamboo as substitute for plastic—Bamboo woven storage basket

2025 - 09 - 25 发布

2025 - 10 - 25 实施

安吉县竹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技术要求 | 1 |
| 5 检验方法 | 2 |
| 6 检验规则 | 3 |
| 7 标识、使用说明、注意事项、包装、运输和贮存 | 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安吉县竹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浙江千姿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农林大学、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安吉县林业局、安吉县竹产业研究院、浙江省竹产业协会、浙江峰晖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省林业碳汇管理中心、湖州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盛泽、丁旭卫、俞伟国、诸炜荣、卢刚、陈洁、马英刚、吴雪玲、鲁峰、朱玉兰、张周婷、周熠、全国栋、钟文翰、王一薇、梁峰晖、邹新强、顾蕾、张亚慧、张健。

以竹代塑 竹编置物筐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竹编置物筐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识、使用说明、注意事项、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竹丝、竹篾为主要原材料编织而成的供物品放置的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 4806.1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

GB/T 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T/CSTE 0732 代塑竹产品环境效应评价与等级划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竹编置物筐 bamboo woven storage basket

竹丝、竹篾经编织裁剪后，按一定形状用竹条封边而成用于置物的筐。

4 技术要求

4.1 允许尺寸偏差

竹编置物筐允许尺寸偏差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允许尺寸偏差

| 项目 | 尺寸范围 | 允许偏差 |
|------------|-----------------------|-----------|
| 长度 l /mm | $l < 300$ | ± 2 |
| | $300 \leq l \leq 500$ | ± 3.5 |
| | $l > 500$ | ± 5 |
| 宽度 w /mm | $w < 300$ | ± 2 |
| | $300 \leq w \leq 500$ | ± 3.5 |
| | $w > 500$ | ± 5 |
| 高度 h /mm | $h < 300$ | ± 1 |
| | $300 \leq h \leq 500$ | ± 2 |
| | $h > 500$ | ± 3 |

注：产品外形可按与客户协议设计生产。

4.2 外观质量

竹编置物筐外观质量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外观质量要求

| 项目 | 要求 |
|----|---------------------|
| 缺丝 | ≤2处 |
| 腐朽 | 不允许 |
| 霉变 | 不允许 |
| 污染 | 不允许 |
| 虫孔 | 不允许 |
| 锐边 | 不明显 |
| 毛刺 | 不明显 |
| 包边 | 应平顺、牢固 |
| 卷边 | 应整齐、平顺，无锯齿、无破裂、修边光平 |

注：不明显——正常视力在自然光下，距竹编置物筐0.4m，肉眼观察不易辨别。

4.3 物理指标

竹编置物筐物理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物理指标要求

| 项目 | 指标 |
|----------|----------|
| 承重/ (kg) | 1.5×标注载荷 |
| 含水率/ (%) | 8.0~12.0 |

4.4 安全性指标

预期与食品直接接触，且不经消毒或清洗直接使用的竹编置物筐的安全性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 4 安全性指标要求

| 项目 | 指标 |
|------------------------------|-------|
| 总迁移量/ (mg/dm ²) | ≤10 |
| 甲醛/ (mg/kg) | ≤15 |
| 二氧化硫/ (mg/kg) | ≤10 |
|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以五氯苯酚计）/ (μg/kg) | ≤0.15 |

4.5 环境效应要求

宜按照T/CSTE 0732开展环境效应评价，环境效应等级宜达到B级及以上。

5 检验方法

5.1 允许尺寸偏差

用精度为1mm的卷尺或更高精度的卡尺对产品的长度、宽度、高度进行测量。

5.2 外观质量

应在自然光下或光照度为300lx~600lx范围内的近似自然光（例如40W日光灯）下，采用目测和手感的方法检验，存在争议时由三人共同检验，以多数相同结论为检验结果。

5.3 物理指标

5.3.1 承重试验

将竹编置物筐悬挂，往竹编置物筐里添加试样标注值1.5倍的砝码或相同质量替代物，保持5分钟不破损。

5.3.2 含水率

在样品的任意部位截取 (50 ± 1) mm \times (50 ± 1) mm的试件3块。如竹编置物筐尺寸较小，无法满足试件数量要求时，可继续随机从同批样品中抽取，直至满足全部试件要求为止。试件应按GB/T 17657-2022中4.3的规定测定。

5.4 安全性指标

5.4.1 总迁移量

按GB 4806.12-2022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4.2 甲醛

按GB 4806.12-2022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4.3 二氧化硫

按GB 4806.12-2022中附录A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4.4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

按GB 4806.12-2022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5 环境效应

按T/CSTE 0732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产品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出厂检验

6.2.1 每批产品应经过生产企业品管部门的检验，合格后加合格证方可出厂。

6.2.2 检验项目为所有项目。

6.2.3 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用包括产品适用温度、适用环境、最大承重等内容。

6.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所有项目，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定型鉴定或老产品转厂生产时；
- b) 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4 抽样方案及判定规则

6.4.1 尺寸、外观质量检验

实行同组批随机抽样检验，采用GB/T 2828.1-2012中的一次抽样方案，其检查水平为II，接受质量限(AQL)为4.0，见表5。

表5 尺寸、外观质量检验抽样方案

单位为件

| 批量范围 | 样本量 | 接收数(Ac) | 拒收数(Re) |
|------------|-----|---------|---------|
| 51~90 | 13 | 1 | 2 |
| 91~150 | 20 | 2 | 3 |
| 151~280 | 32 | 3 | 4 |
| 281~500 | 50 | 5 | 6 |
| 501~1200 | 80 | 7 | 8 |
| 201~3200 | 125 | 10 | 11 |
| 3201~10000 | 200 | 14 | 15 |

注：超过 10000 张另批处理。

6.4.2 安全性能检验

6.4.2.1 抽样方案

见表7，采用相同材料、相同工艺、同一班次生产的竹编置物筐可视为相同批次，由一个竹编置物筐制备试件数不足时，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批次竹编置物筐组成一个样本，抽样时应在6.4.1尺寸、外观质量检验中的样本任意抽取。

表6 安全性能检验抽样方案

单位为件

| 批量范围 | 初检抽样数 | 复检抽样数 |
|-------|-------|-------|
| ≤1000 | 2 | 4 |
| ≥1001 | 4 | 8 |

6.4.2.2 判定规则

每一样本全部安全性能检验结果均达到指标要求，该批产品安全性能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初检样本检验结果有某项指标不合格时，允许进行复检一次。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复检后全部样本的检测结果均达到指标要求，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6.5 综合判定

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技术要求时（包括复检），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不合格。

7 标识、使用说明、注意事项、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识、使用说明、注意事项

7.1.1 产品标识信息应清晰、真实，不得误导使用者。

7.1.2 标识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材质，对相关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声明，生产者和（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产品最大承载量等内容。

7.1.3 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用包括产品适用温度、适用环境等内容。

7.2 包装

外包装应具有足够的牢固性，以保证产品在正常运输与贮存条件下不受污染。

7.3 运输

7.3.1 不得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运、混放。

7.3.2 在运输中应轻装轻卸，避免剧烈振动、挤压和日晒雨淋。

7.4 贮存

贮存环境应清洁卫生、通风干燥，防火、防潮、防鼠、防虫，不得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混合贮存。

T/AJZCY 005-2025